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 關連交易 弱電工程協議

#### 弱電工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華僑城實業已與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訂立弱電工程協議，內容有關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就合肥空港國際小鎮項目向合肥華僑城實業提供弱電工程服務。

根據弱電工程協議，合肥華僑城實業應向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920,000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由華僑城股份間接擁有40%。華僑城股份擁有香港華僑城100%股權，而香港華僑城則擁有Pacific Climax 100%股權，Pacific Climax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0.94%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弱電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弱電工程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弱電工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弱電工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華僑城實業已與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訂立弱電工程協議，內容有關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就合肥空港國際小鎮項目向合肥華僑城實業提供弱電工程服務。

弱電工程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合肥華僑城實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

### 服務範圍

根據弱電工程協議，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將為合肥空港國際小鎮項目的啟動區二號宗地提供服務，包括弱電智能化、安防、三網(即電信、計算機通信和有線電視網)等系統調試、驗收、保修等工作。

服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 服務費

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920,000元(含稅)，該款項將分以下階段支付：

1. 合肥華僑城實業將向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支付階段性款項，最高為已完成服務價值的60%。
2. 所有服務完成後，經合肥華僑城實業及監理單位確認，合肥華僑城實業將向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支付不超過服務總價值80%的款項。
3. 通過合肥華僑城實業及相關部門竣工驗收後，合肥華僑城實業將向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支付不超過服務總價值85%的款項。

4. 竣工結算後，合肥華僑城實業將向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支付不超過服務總價值95%的款項。
5. 服務保修期為兩年，到期後，服務費之剩餘金額將無息支付予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

服務費乃由雙方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將提供服務之範圍；(ii)合肥空港國際小鎮項目的啟動區二號宗地之規模；(iii)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將用於服務的設備、材料、勞動力及機器之估計成本；及(vi)類似服務之市場價格。

### **訂立弱電工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與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施工、調試和維護維修；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維修。

合肥華僑城實業對此服務供應商的選擇及弱電工程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費)乃通過招標釐定。在選擇中標者時，會綜合考慮投標人的投標價格、專業資格、經驗和行業聲譽等因素。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成功中標。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弱電工程協議委聘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提供服務符合合肥華僑城實業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弱電工程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費)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弱電工程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合肥華僑城實業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涉及一級市場的直接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綜合開發涉及開發及銷售住宅物業、開發及管理商業物業以及開發及經營旅遊項目。

合肥華僑城實業乃為開發合肥空港國際小鎮而成立，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興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51%及49%之權益。

## 有關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之資料

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間接由華僑城股份(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主要從事文化旅遊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擁有40%，由劉桂苓和黃北持有的公司擁有30%，及由季麓和姚斌持有的公司擁有30%。劉桂苓、黃北、季麓及姚斌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與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施工、調試和維護維修；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維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由華僑城股份間接擁有40%。華僑城股份擁有香港華僑城100%股權，而香港華僑城則擁有Pacific Climax 100%股權，Pacific Climax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0.94%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弱電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弱電工程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弱電工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弱電工程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合肥空港國際小鎮項目」	指	位於中國合肥空港經濟示範區的合肥空港國際小鎮開發項目。合肥空港國際小鎮的更多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合肥華僑城實業」	指	合肥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興投資」	指	合肥華興空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弱電工程協議」	指	合肥華僑城實業及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弱電工程協議，內容有關為合肥空港國際小鎮項目的啟動區二號宗地提供弱電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華僑城」	指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僑城股份全資擁有
「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	指	華僑城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華僑城股份間接擁有40%
「華僑城股份」	指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Pacific Climax」	指	Pacific Clima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合肥華僑城實業應根據弱電工程協議支付予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之服務費
「服務」	指	深圳華僑城智能科技將根據弱電工程協議向合肥華僑城實業提供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